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需遵照本办法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及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九条 选聘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合同。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查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并将查阅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如对资料存在疑问，可进行复核，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第十三条 存在多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责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一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形成比较意见，将审计委员会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合同，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六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签署的审计业务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在当年年度股东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评价意见代替调查意见，不再另行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审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审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违反保密协定，散布公司商业秘密，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四）无故拖延审计工作时间，影响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

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三十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参照本办法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